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對修訂<幼兒服務條例>及<幼兒服務規例>
以及整體協調學前服務工作的意見

對條例修訂方案之意見

協調學前服務這議題在幼兒服務界的討論已經歷時廿載，我們非常支持及認同有關方向，並對政府落實有關政策表示歡迎。由政府於二〇〇二年提出諮詢文件至今，業界均不斷提出對協調服務的意見，並對一些推行細則尤為關注。政府提出協調服務的目標乃強調以學童的發展和學習需要，以及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為主要考慮因素，這正是我們業界一直堅守的原則。

亦因為以保障幼兒為最大之考慮，業界對<幼兒服務條例>及<幼兒服務規例>建議將職員與兒童人數的比例由 1:14 更改為 1:15 有較大保留。雖然單從數學角度計算兩者相差似乎並不大，但改動明顯對保障幼兒方面實有一定影響。

其實，學前服務的成效很大程度取決於師生比例，我們相信政府此修訂，乃平衡現有幼兒中心及幼稚園的營運情況，以及政府能負擔的資助所作之權衡決定。在歐美以至內地，學前幼兒的師生比例均低於 1:12，特別對於 2 至 3 歲需要更多個別關顧的幼兒，以及提供全日服務單位，比例就應更低。

法例若最終修訂為 1:15，業界希望這只是一個過渡期的緩衝修訂，長遠來說，政府必須確認有進一步改善人手的需要，並訂立清晰時間表推行改善方案，更應按幼師薪酬直接撥款資助。而現時受資助之幼兒中心會繼續以 1:14 之比例為幼兒提供優質服務。

另外，業界更關注現時由兩條條例管轄有關 3-6 歲非教育服務的部分將來會如何處理，例如日後有團體需要開設 3-6 歲託管或延展服務時，應向政府那個部門作出申請，而服務又是否會有任何的監管機制存在以保障幼兒。

提升服務由協調開始

我們重申協調學前服務只是改善服務質素和確立其重要性的開始，政府及業界日後仍須協力推動服務的發展，令服務進一步以幼兒及家庭為本。對於學前服務的未來發展，本會有以下的建議：

1. 學前服務的定位及未來發展

幼兒是社會未來重要的人力資本，投放足夠的資源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培育有利整體社會發展。世界上不同國家包括加拿大、英國、美國、澳洲以至中國亦已認定學前服務的重要性，並確立發展服務的方向。

以英、美為例，學前服務發揮的並不單只是教育的功能，它亦具有支援家庭，以及減低跨代貧窮的作用。對於政府近期積極推動扶貧工作，學前服務理應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我們建議政府必須成立跨政策局之專責委員會，全面檢視現有服務，確認幼兒發展與家庭支援的關係；確認學前服務所發揮的功能，且必須一併規劃和發展有關服務，包括積極研究將基礎教育延伸至學前階段、訂定不同類別學前服務的供應量和地區分佈藍圖，以及發展更多不同型式之服務以回應家庭的需要。

2. 保障幼兒福祉，進一步提升學前服務質素

全日制服務營運的特性

從幼兒的實際需要而言，上述 1:15 的師生比例存在很大的改善空間，特別是對於提供 2-6 歲全日制服務的單位，按有關比例資助的人手實不能應付營運上的需要。原因是 2-3 的幼兒特別需要成人個別的關注，原定法例 1:14 的人手分配也僅可應付工作上的需要，再者這些全日制中心存在支援家庭的功能，其運作模式與一般社會服務無異。由於中心並沒有 90 天的學校假期，故全年開放令幼師非但不可以透過參照一般學校在假期中進行教學預備和進修，而且在平日他們更要輪值負責全日 10 至 12 小時，及週六定期地照顧幼兒。當中員工若要就教學進行備課、進修和清放假期，園方亦必須另聘替假來滿足法例和運作人手，政府實應為營運支援家庭的全日制服務提供額外資助。

自置廚房乃全日制服務之必須設施

我們對政府放寬<幼兒中心守則>有關全日制服務無須自設廚房的規定有所保留，因為業界認為自置廚房能提供衛生及新鮮烹調而有營養的食物，同時較能因應幼兒個別需要而作出適當安排，例如因生病或對食物過敏、不同年齡幼兒的咀嚼能力等，烹調不同種類、硬度、質感的食物等。而且自置廚房能烹調多菜少油的營養餐單，從少培養幼兒良好的飲食習慣，減少因不良飲食習慣而引致將來身體出現毛病。為保障幼兒身體健康，政府應考慮維持要求全日制學前服務單位必須設有廚房。

兒童活動空間需要擴闊

幼兒需要足夠的活動空間讓他們發展體能、舒展身心及進行探索，現時以每名兒童 1.8 平方米計算；且多以室內為主的活動空間實有待改善。特別對於全日制服務單位，除了為兒童提供學習活動外，尚要提供用膳及午睡地方等多項用途。此外，學前服務中心是兒童集體生活的地方，過份擠迫更容易爆發傳染病。因此，為提供更理想的學習環境給兒童，政府應有計劃地改善活動人均面積。

幼師邁向更專業

政府應推動發展及資助幼兒教育學位課程以及深造文憑課程 (postgraduate

diploma)，為有志從事幼兒服務人士，特別是較高學歷者，提供更多入職的途徑，從而改善師資質素。

3. 以幼兒及家庭為本

在香港要養育年幼子女的雙職家長，不單要面對長時間工作，應付有增無減的工作量，更要擔憂在社會經濟轉型下不穩定的職業，優質的學前服務能夠給予家長的一份安心，實在是社會穩定和繁榮不可或缺的一環。

對於有特別需要的家庭，我們建議政府應配合社會的狀況，定期與業界檢討和提昇照顧幼兒方面的質素指標及服務運作的需要，例如將貧窮、新從內地來港/小數族裔的移民等，列入為社會需要的項目中。

另外，政府更應避免學前服務淪為商品，只由市場主導，營運者要為面對競爭而忽畧了幼兒服務應負的使命，犧牲了服務質素的穩定性，最後導致社會資源的浪費和影響幼兒成長。

總結

本港的學前服務需要有更長遠的發展方向；需要更有系統的規劃；需要政府更有決斷力的作出改變及承擔。協調服務是業界邁向更優質服務的開始，亦是社會未來提升人力質素的最佳介入點，政府及社會各界必須好好把握這個契機，共同努力，實踐理想。